

# 教育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業務移交專案小組第6次研商會議 議程

111年12月14日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 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一、本部依據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11條之2主責轉型正義教育，工作項目包含「研提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及「評估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」。

二、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### (一) 人力整備與經費需求：

#### 1. 人力整備：

(1) 第一階段人力聘用情形：聘用助理研究員2名，分任職於國教署及學務司，於111年8月到職。其中任職於學務司之人員於11月離職，12月完成增補。

(2) 第二階段人力請增情形：陳請行政院考量提供第二階段正式人力請增，本部相關需求納入本次會議提請討論。

#### 2. 經費需求：

(1) 112年度提報促轉基金申請新臺幣(以下同)450萬元，用於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事項，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11月28日以1110012417A號函同意核定，由國教署(200萬元)及學務司(250萬元)填復年度預算分配表，後續配合請撥作業。

(2) 113年本部獲配需求900萬元：

I. 行政院於111年12月7日召開「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中長程規劃研商會議」，依主席裁示：請國發會釐定妥適的期程供各部會依循推估需求，並請各部會多加規劃開創或擴展性業務，如補助對象廣邀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轉型正義業務；另建議114年以後之年度運用額度建議可予提高，以利各部會掌握黃金時期完成相關轉型正

義工作。(本部104年度、105年度各申請900萬元)

II. 依國發會來函，應於112年1月15日前函報促轉基金113年度業務計畫申請。

III. 本部前於111年12月8日彙整各相關單位提報需求，納入本次會議提請討論。

(二) 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(以下簡稱行動綱領)及「建置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專區」等相關工作後續進度：

1. 本次行動綱領，提出全民為轉型正義教育之主體，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的願景，並根據學校教育、重點對象、社會溝通設定目標，研擬實施策略與行動方案。
2. 本項綱領於111年9月26日提報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報告，修正後於10月14日函陳行政院，10月18日提供補充說明，目前尚未核定。
3. 行政院預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預備會議，本部報告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推動及後續規劃」：

(1) 111年12月5日及12月7日辦理「轉型正義教育座談會」：

I. 以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之權責機關為對象，了解相關部會現行訓練機制及資源盤點，以及落實行動綱領各部會的預設規劃及所遇困境，邀請會報委員、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、國家人權館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。

II. 本次座談會後，蒐整相關問題包含各類人員職前教育固定，宜分階段規劃職前及在職之推動；各部會應先釐清學習內涵，並彙整所需協助，包含資源取得、教學師資、多元學習方式等。

(2) 後續規劃：

I. 現有資源依適用對象分類：為先行提供各相關部會可用資源，規劃112年1月上旬召開研商會議，就前促轉會提供轉型正義教育相關資源如師資推薦名單、影音資料等進行檢視及依適用對象分類，重新掛網提供運用。

II. 研編「一般公務人員及特定專業人員轉型正義教育指引」：規劃邀請會報委員及專家學者研訂，說明各類人員之學習目標、學習主題與內涵，做為行動綱領之補充，提供部會據以規劃專屬推動課程，預定112年底前完成。

III. 建置「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」：

- i. 建立聯繫管道增進溝通。
- ii. 加強承接業務部會與轉型正義教育相關部會之連結：參加公開活動或發表、定期社群學習活動。
- iii. 成立「轉型正義教育諮詢小組」定期召會檢視各相關部會推動成果及辦理情形。
- iv. 建置資源共享平臺及網網相連：調整人權教育資源網為「人權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」，以社會大眾與各級學校師生為標的對象，增納蒐整轉型正義教學資源，增加分類標籤，並連結其他轉型正義業務資源，預定於112年完成。同時請各相關部會均建立轉型正義教育專區，各部會專區與資源網，相互連結、網網相連。

三、為本次行動綱領預於112年起實施，將由羅秉成政務委員進行全面盤整，並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進行成果統計資料；爰本部擬就行動綱領之「各級學校教育」後續規劃進行盤點準備，會前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就行動方案研擬112年、113年推動規劃及期程，後續自112年起將維持每3個月召開專案小組會議，並以主題請各權責單位報告，以掌握各項工作遂行。

## 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本部各相關單位研擬「教育部落實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-各級學校教育、社會大眾溝通」之112年、113年推動規劃及促轉基金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「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」之「各級學校教育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後續行動綱領會由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定期填報「轉型正義關鍵業務統計列表」，本部需提供「教育資源相關統計」、「教育綱領執行成效」，如附件2，請師資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署提供建議，再由學務司彙整回復行政院人權處修正。
- 三、本部各相關單位所填112年、113年推動規劃如附件3，請綜規司、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師資司、終身司、國教署、國教院、學務司依序說明。
- 四、本部113年獲配促進轉型正義基金900萬元，目前由終身司需求30萬元、國教署需求200萬元、學務司需求450萬元，尚能申請220萬元，請本部各相關單位再評估推動規劃與經費需求。
- 五、本案經本次會議後，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事項，後續將由學務司於每3個月彙整辦理情形並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列管。
- 六、專案小組除列管辦理情形外，並以主題請權責單位進行報告，視需要邀請諮詢小組委員、專家學者或相關部會共同參與提供建議，召開會議月份、議題、報告單位等規劃如下：

月份	議題	報告單位	備註
3月	轉型正義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	國教院(課程綱要) 國教署(高中以下課程推動)	
6月	轉型正義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及進修	師藝司(師資培育、在職進修) 國教署(在職進修、輔導團) 國教院(校長主任儲訓)	
9月	普及轉型正義教育宣導	國教署(高中以下) 學務司(大專校院) 終身司(社區大學、相關館所)	
12月	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教育	綜規司 國教署 國教院	邀請部會： 原住民族委員會

決 議：

案由二：為本部承接轉型正義教育，擬於第二階段請增人力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部自111年3月起承接轉型正義教育，相關工作為擬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及協調統合應執行事項，包含執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指示事項、定期參與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預備會議及正式會議、整合行動綱領各權責機關推動轉型正義教育、建置維運轉型正義教育資源共享平臺、執行列管各級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、提報促進轉型正義基金年度業務計畫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威權象徵處置等，涉及行政院、轉型正義相關部會到部內各相關單位，相關工作質量實屬重大。
- 二、本部前於轉型正義業務移交請增第1階段人力時，獲配核增2名聘用助理研究員，分於國教署與學務司，辦理各級學校教育相關工作；惟上開工作自承接至今，業務量已趨增，且因應人員流動，目前由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承辦；考量人權教育後續奉行政院指示另有「人權教育行動綱領」待擬，且國際核心人權公約逐一通過，相關業務同轉型正義教育業務一樣持續增加，爰需有足夠人力因應人權教育及轉型正義教育等業務，學務司規劃補充正式人力4-6名，並評估成立專責科室專職相關工作之可行性。
- 三、考量本部新增業務趨增，規劃陳請行政院考量提供第二階段人力請增事宜，敬請本部各相關單位併同評估人力需求，以利彙整後提報行政院辦理請增事宜。

決 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主席結論

陸、散會